

东明县人民医院

DSA 装置应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 年 8 月 17 日，东明县人民医院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对东明县人民医院 DSA 装置应用项目进行验收。验收工作组由建设单位、验收监测表编制单位的代表及专业技术专家组成（名单附后）。验收工作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建设情况介绍和验收监测表编制单位关于验收监测和现场检查情况的汇报，经充分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建设基本情况

东明县人民医院 DSA 装置应用项目，2023 年 07 月 31 日菏泽市生态环境局以菏环审[2023]44 号进行了批复。东明县人民医院已取得辐射安全许可证（鲁环辐证[17032]），有效期至 2029 年 8 月 6 日，许可种类和范围为使用 II 类、III 类射线装置；使用非密封放射性物质，丙级非密封放射性物质工作场所。

二、项目变动情况

经查阅环评报告与批复要求及现场核实，本次验收项目的建设位置、项目性质、建设规模与环评报告和批复内容一致。

三、环境保护设施、措施落实情况

本次验收项目均按环评报告与批复要求落实了实体屏蔽辐射防护设施，根据项目特点按要求 DSA 复合工作场所设置了防护门、铅玻璃观察窗、对讲系统、监控系统、紧急止停及通风系统。

四、辐射安全管理情况

该医院签订了《辐射工作安全责任书》，单位法人潘成佩为单位辐射安全工作第一责任人。成立了辐射安全领导小组并指定专人张运华负责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的安全和防护工作。制定了各项辐射安全管理规章制度；现有辐射工作人员均持有辐射安全与防护考核合格证书，且在有效期内；现有辐射工作人员的个人剂量监测工作已委托有资质单位开展，监测频次为每 3 个月检测一次，同时建立了个人剂量档案，一人一档；配备有 1 台 YC-HM186N 型辐射巡检仪，已完善《辐射监测方案》，定期开展自主检测，并委托有资质单位开展年度监测；制定了《辐射事故应急处理预案》，定期开展辐射事故应急演练，医院 2023 年年度评估报告已报送至当地生态环境部门。

DSA 手术产生的医疗废物由医院委托菏泽万清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五、项目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DSA 关机状态下，X- γ 辐射剂量率检测范围为（45.6~63.3）nGy/h，处于菏泽市天然放射性本底水平范围内。

在工作状态条件下检测时，DSA 机房四周周围剂量当量率为（54.36~92.40）nSv/h，满足《放射诊断放射防护要求》（GBZ130-2020）规定的“具有透视功能的 X 射线机在透视条件下检测时，机房周围剂量当量率应不大于 2.5 μ Sv/h”的要求。医院为辐射工作人员配备了个人剂量计、铅衣、铅橡胶围裙、铅橡胶颈套、铅防护眼镜、铅橡胶帽子、介入防护手套等防护用品。

六、验收结论

东明县人民医院 DSA 装置应用项目按照环评报告与批复文件要求进行建设和运行，落实了环评报告与批复文件提出的辐射安全与防护措施，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场所外围环境辐射水平符合相关标准要求。辐射安全管理与防护组织机构和规章制度较为健全，场所环境辐射水平检测和个人剂量检测制度已落实。验收合格。

七、意见建议

- 1.加强辐射工作人员安全意识，做好核安全文化宣传工作，不断提高职业人员安全防护意识和能力。
- 2.根据医院变化情况与实际需要及时修订管理制度、应急预案及应急演练等，不断提高管理水平。

2024 年 08 月 17 日

东明县人民医院东明县人民医院
DSA 装置应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

组 成		姓 名	单 位	职务/职称	签 字
组长	建设单位	关永杰	东明县人民医院	院长	关永杰
		张亚芹		主任	张亚芹
		张红强		副主任	张红强
		董尔忠		主任	董尔忠
		张芳		护士长	张芳
	报告编制单位	邓娜林	菏泽市牡丹区恒精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经理	邓娜林
		周玉飞		助理工程师	周玉飞
	技术专家	孙辉	菏泽市生态环境事务中心	正高级工程师	孙辉
		王培		高级工程师	王培